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 20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蕭研發長登元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陳春里

壹、工作報告：

1、112 學年度全校實習生人數共計 1049 人，已有單位學生實習國家別分布如下，截止至今尚有 41 位學生需二次媒合。

2、實習國家別分布人數

國家別	人數
台灣	938
新加坡	50
日本	39
加拿大	6
美國	5
義大利	3
香港	2
匈牙利	2
瑞士	1
泰國	1
英國	1
杜拜	1
合計	1049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落實實習之目的，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故將實習合作對象修正為可提供學生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機構，該提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 19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並請律師協助

提供建議修改之。

二、本要點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已公告，並 E-mail 本校教職員群組廣徵意見，迄截止日均無提供修正意見在案。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1-1、1-2)。

四、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並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四技應日三 A 實習生何○欣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應用日語系)

說 明：

一、有關何生違反規定兼職打工，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第 199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懲處申誡 1 次在案。

二、但同學舉報何生仍持續於夜店違法兼差事宜，且兼差內容並非何生先前自述的夜店倉儲管理，而是有接待客人之行為。

三、依日本出入境管理規定，外籍人士簽證(永久居留證除外)於日本風俗店工作屬違法行為，一旦被查緝，簽證會被取消，且可能影響本校學生後續前往日本研修實習工作簽證申請，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十目「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第三款第七目「賭博(校內非課程需要)或留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及第十四目「國內(外)實習、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時，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懲處大過 2 次並決議終止何生日本實習，返台繼續完成相關實習課程。

四、檢附院實習委員會議相關資料(附件 2)。

決 議：

1、何生身份為校外實習生，故懲處依據新增一點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3 目：賭博或流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

2、餘照案通過懲處何生大過 2 次，並提至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覆議。

討論。

提案三：四技航運三A 實習生鄭○昱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說 明：

- 一、鄭生原實習單位：食趣國際有限公司屋莎鬆餅屋台南中山店實習，於 10 月 19 日中止實習合約，因違反相關規定業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懲處 2 大過 2 小過在案。
- 二、鄭生轉換後的單位為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經凱旋旅行社(巨匠旅遊)人資通知，鄭生因無法達成績效改善事項及連續出勤異常，經評估無法勝任實習職務，予以終止實習合約。
- 三、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得處退學處分，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退學處分。
- 四、檢附院實習委員會議及實習單位退訓通知相關資料(附件 3)。

決 議：

- 1、說明第三點修正為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前段：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退學處分。
- 2、餘照案通過懲處鄭生退學處分，並提至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提案四：四技休憩三A 實習生曾○翔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說 明：

- 一、曾生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單位，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19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懲處大過 1 次在案。
- 二、曾生轉換後的單位為三二行館，因實習狀況不佳未提出具體說明以身體狀況為原因申請返校修課替代。
- 三、依據實習單位三二行館來函及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14 目規定：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故經院實習委員會議決議懲處大過 1 次。
- 四、檢附院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三二行館來函相關資料(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懲處曾生大過 1 次，並提至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

論。

提案五：二技餐管二A 實習生潘○筑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說 明：

- 一、潘生違反實習單位出勤規範遭受違紀事故處分之不當行為。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16 目規定：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故懲處潘生一警告及一小過。
- 二、潘生自行停止校外實習，未經學校學校核准同意，情形重大之不正當行為。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14 目規定：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予以記大過處分。故懲處一大過。
- 三、檢附院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相關資料(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各懲處潘生 1 申誡、1 小過及大過 1 次，另有關大過 1 次之懲處提至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覆議討論。

提案六：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嘉竑有限公司(T+T 餐酒館)	西餐廚藝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6
飛花落院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7
艾斯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SENS)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8
霖雲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阿 里山英迪格酒店)	應用英語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9
林口亞昕福朋喜來登酒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0
桃園喜來登_桃禧航空城大飯 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1
台北中山雅樂軒酒店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2

小鉢餐飲有限公司(馬克餐館)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3
南方食在股份有限公司 (STAGE 5 餐酒館)	餐飲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4
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5
元本旅行社	旅運管理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6
永勁旅行社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7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20